

## T012A13-1 《稅法與實務(上)》補充資料

## 適用於【七版】

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超過規定範圍時，政府針對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與扣除額就會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超過規定範圍時，就會調整累進稅率之級距金額。因此對於此種每年可能發生之變化，若皆以修法因應之，不僅耗費時日且將無法及時反映租稅狀態，故法律保留而規定得以行政命令補充以為因應。

本書上 P.121-124、P126 所刊登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17 條各項金額為財政部依 12-1 條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公告之適用金額，以下附上原法條規定之金額：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以下為財政部公告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

## 一、遺產稅

項目	內容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		繼承發生日(死亡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
		調整前	95 年起按 物價指數 調整後	



免稅額 (§18)		700 萬	779 萬	<b>1,200 萬</b>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6)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72 萬	80 萬	<b>80 萬</b>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0 萬	45 萬	<b>45 萬</b>
扣除額 (§17)	配偶扣除額	400 萬	445 萬	<b>445 萬</b>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0 萬	45 萬	<b>45 萬</b>
	父母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b>111 萬</b>
	殘障特別扣除額	500 萬	557 萬	<b>557 萬</b>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祖父母扣除額	40 萬	45 萬	<b>45 萬</b>
	喪葬費扣除額	100 萬	111 萬	<b>111 萬</b>

## 二、贈與稅

項目	內容	贈與行為發生日在 98 年 1 月 22 日以前		贈與行為發生日在 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
		調整前	95 年起按物價指數調整後	
免稅額 (§ 22)		100 萬	111 萬	<b>220 萬</b>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 T012A13-1 《稅法與實務(上)》學員提問

適用於【五版】

頁數	提問處	學員問題	老師說
P.240	第 2 行	<p><b>Q：</b>關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該內容部分金額與現行不符。法規已更新好一段時間，為何書籍資料未更新？</p>	<p> <b>A：</b>我國稅法中的貨幣單位使用，若未明文規定貨幣單位者，皆以國幣「銀元」為單位計算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印花稅法等。</p> <p>依照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因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金額未有貨幣單位(新臺幣)，故以銀元為單位計算之，而本書第 240 頁之金額已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故內容無誤。</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T012A13-1

## 稅捐稽徵法最新修正法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25-1、39 條條文

條號	修正後
第 12-1 條	<p>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p> <p>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p> <p>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p> <p>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p> <p>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p> <p>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p>
第 25-1 條	<p>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p>
第 39 條	<p>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li><li>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li><li>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li></ol>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Speople

三民補習班